



华侨状元楼

KING'S白金汉英语 INTERNATIONAL ENGLISH

送婚庚各种用酒

元稳 地址:瑞安市万松路6号(华侨饭店内) 预定热线: 65622878 65622868





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嘉华锦苑岭下路13

www.0577kings.com 學研究語及变人生

瑞安校区地址/瑞安大厦6A(开太百货楼上) 咨询 熱线 6661121



-65907228 13396955570 地址:瑞安市隆山路22号旺铺



地址:瑞安市龙首桥9幢16-19号 电话: 0577-25689898/13958849188

推荐就业•连锁加盟•产品批发•开店指导



咖啡・蛋糕・烘焙 地址:瑞安市安阳路518-520号(东方商务广场正对面

瑞安市虹桥南路四幢1-3号

地址:瑞安市虹桥南路四幢30-32号

电话: 65875527



边的专业酒庄

盘营: 各种进口紅酒 自酒







他等其因 11

"诚信就像人生的第一桶金,有了它,你才能 创造更大的财富。

浙商杂志社社长、2012年第12届长江韬奋奖获得者朱仁华。



关于原南岸农场精减退职人员身份认定公告

根据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进 一步解决部分精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 问题的通知》(浙人社发[2011]223号)精神, 经研究,决定对部分原南岸农场精减退职人 员身份进行认定。现将有关事项要求公告

1962年精减退职的原南岸农场正式职

二、申请程序

申请部分精减退职人员身份认定程序 如下:

(一)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

1.提供精减退职时的原始证明;若无法 提供原始材料的,本人填写身份审核表,然 后由市良种繁育场指定特定人员做谈话笔 录,并对申请人进行公示;

2.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户籍(原精减

回乡时户籍、现户籍)证明、身份证复印件;

3.镇、街道出具的是否有享受其他补助 的证明:

4.出具的是否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。 根据上述证明材料,填写《部分减退职 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请审批表》,报市良种

(二)市良种繁育场初审:市良种繁育场 根据精减退职人员的原始证明和相关证明 材料,对《部分减退职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申 请审批表》予以认定。

三、受理时间:

从2013年5月20日起至2013年6月20 日止,逾期不报者,不予受理。

四、咨询

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可到瑞安市良种 繁育场咨询。(咨询电话:65578657)

> 瑞安市良种繁育场 2013年5月16日

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土地登记审核结果的公告

现将下列单位土地登记审核结果予以公布,若对公布的土地使用权、所有权及他项权利 等有异议者,可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复查手续。逾期没有提出异 议的,即认为下列公布的权益有效,将准予登记注册。

>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5月16日

土地位	使用者名称	土地坐落	权属性质	使用权类型	土地用途	面积(m²)
1102	市中润置业 1限公司	瑞祥新区	国有建设用地	出让	批发零售、商务 金融用地	22969.0

关于征询土地变更登记委托事项的公告

兹有土地受让申请人黄杨丰提供瑞国 用(1998)字第4701143号土地证、安阳镇字 第0062385号房产证、房屋买卖协议书、完税 凭证、委托书、具结声明书等材料,来我局申 请办理坐落在瑞安市安阳街道拱瑞山路163 号、土地面积43.75平方米、使用权类型出让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变更登记的要求。经审 查,该宗地原土地权利人(转让方)郑姚娟,因 不能亲临我局现场共同签字,由委托代理人

编号:2013-0022 李跃办理土地变更登记相关事项,特此公告 征求意见。如土地权利相关人对以上公告有 异议的,请在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书面意见 反馈到市国土资源局土地登记交易中心。逾 期我局将予以办理变更登记。

异议送达地址: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:65810657 65919598

> 瑞安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5月16日

瑞安市华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解散公告

瑞安市华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13年5月13日决议解散公司,并于同日成立 了公司清算组。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 日起45日内,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。(联系 人:潘震州,联系电话:13738352222,地址:瑞安 市飞云林泗垟工业区,邮编:325207)

瑞安市华雕数控机床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3年5月16日

温州融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减资公告

根据2013年5月13日股东会决议,温州 融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,现予以公告。请 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 偿债务或提供担保。

温州融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6日



根据(2012)温瑞执民字第3962号 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有关 法律规定,所有权人曹隆星应在本公告 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瑞房字第 00052467号房屋所有权证向瑞安市房 屋交易产权登记管理中心申请房屋所 有权注销登记。逾期未申请的,我局将 作废瑞房字第00052467号房屋所有权 证(所有权人曹隆星,坐落在瑞安市安 阳街道打私办宿舍车房3号)并依法注 销该房屋所有权登记。

特此公告

瑞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2013年5月16日